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吕品和宋桂参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吕品和宋桂参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品和宋桂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品：保荐代表人、CFA，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天山新材 IPO、富泰股份 IPO、恒达新材 IPO、东方金钰非公开发行、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神州长城非公开发行、雪峰科技协议收购等项目。

宋桂参：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威华股份 IPO、同方环境 IPO、宁波热电非公开发行、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凯马 B 控制权收购、国电电力协议收购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白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韩丹枫，其简历情况如下：

韩丹枫：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龙津药业 IPO、申通快递借壳上市、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普路通非公开发行、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贵航股份重组、江泉实业收购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彭德强、陈越、吴孝磊、李源、刘昱祁、王晋、孙宇、邹天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霍涛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22,500,000.00 元

6、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南部园区内

7、电话号码：0851-88547201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金世旗和贵阳富禾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250 股股份，各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5%。

发行人股东金世旗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均为罗玉平控制的企业；罗玉平控制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的控股股东，也是发行人股东贵阳富禾的有限合伙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富禾 80% 的出资份额，能够对贵阳富禾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

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两次现场工作共持续 8 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有至少两名内核委员参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

席。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 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及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同时将相关电子版材料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1) 内核会议前，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召集项目组进行内部问核，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 会后形成问核会议纪要及问核表，并在内核会议前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问核表。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 内核会议通知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出。

(4) 内核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

(5) 9 名参会委员中 7 名（含 7 名）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 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意见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 (1) 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 (2) 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 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进行项目申报的。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经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进行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二) 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出席 9 人。经表决，9 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参会的 9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29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中天国富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83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834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和经营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白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后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资料，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9]08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专字[2019]1653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和销售合同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紧密围绕云计算服务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查阅公司近2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聘任及解聘情况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霍涛，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询证监会网站及交易所的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8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7.27 万元、4,930.64 万元，两年累积金额为 6,647.91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5,164.01 万元；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六、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白山科技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白山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

1、皓山云峰核查情况

皓山云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1 | 美葵莱 | 普通合伙人 | 23.50 | 0.10% |
| 2 | 童剑 | 有限合伙人 | 7,648.50 | 31.22% |
| 3 | 苗辉 | 有限合伙人 | 3,902.90 | 15.93% |
| 4 | 景楠 | 有限合伙人 | 3,465.30 | 14.14% |
| 5 | 张坤 | 有限合伙人 | 2,310.40 | 9.43% |
| 6 | 赵鹏 | 有限合伙人 | 1,826.20 | 7.45% |
| 7 | 丛磊 | 有限合伙人 | 1,764.00 | 7.20% |
| 8 | 张炎泼 | 有限合伙人 | 1,764.00 | 7.20% |
| 9 | 汝迎庆 | 有限合伙人 | 1,639.10 | 6.69% |
| 10 | 景冬妍 | 有限合伙人 | 156.10 | 0.64% |
| 合计 | | | 24,500.00 | 100.00% |

皓山云峰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单位/本人所持皓山云峰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单位/本人所持皓山云峰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贵安新区皓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单位/本人同意，（1）皓山云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转让股份；（2）皓山云峰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不转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皓山云峰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

2、涵山云峰核查情况

涵山云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1 | 祁佳文 | 普通合伙人 | 15.60 | 0.22% |
| 2 | 王雪云 | 有限合伙人 | 2,599.20 | 37.13% |
| 3 | 吴斌斌 | 有限合伙人 | 631.90 | 9.03% |
| 4 | 陈铮 | 有限合伙人 | 390.00 | 5.57% |
| 5 | 刘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59.40 | 3.71% |
| 6 | 张宏飞 | 有限合伙人 | 259.40 | 3.71% |
| 7 | 林程 | 有限合伙人 | 249.60 | 3.57% |

| | | | | |
|-----------|-----|-------|-----------------|----------------|
| 8 | 张金水 | 有限合伙人 | 249.60 | 3.57% |
| 9 | 郭经纬 | 有限合伙人 | 189.20 | 2.70% |
| 10 | 李楠 | 有限合伙人 | 189.20 | 2.70% |
| 11 | 陈亚川 | 有限合伙人 | 181.90 | 2.60% |
| 12 | 黄贞 | 有限合伙人 | 175.60 | 2.51% |
| 13 | 尉佳欣 | 有限合伙人 | 175.60 | 2.51% |
| 14 | 杨冰新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23% |
| 15 | 李国 | 有限合伙人 | 137.70 | 1.97% |
| 16 | 符立佳 | 有限合伙人 | 126.80 | 1.81% |
| 17 | 张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126.80 | 1.81% |
| 18 | 林少勇 | 有限合伙人 | 121.90 | 1.74% |
| 19 | 曾东方 | 有限合伙人 | 111.20 | 1.59% |
| 20 | 陈闯 | 有限合伙人 | 101.40 | 1.45% |
| 21 | 唐磊 | 有限合伙人 | 93.80 | 1.34% |
| 22 | 王志军 | 有限合伙人 | 87.80 | 1.25% |
| 23 | 洪志道 | 有限合伙人 | 79.90 | 1.14% |
| 24 | 吴苍速 | 有限合伙人 | 79.90 | 1.14% |
| 25 | 吴少洪 | 有限合伙人 | 78.00 | 1.11% |
| 26 | 周娟娟 | 有限合伙人 | 78.00 | 1.11% |
| 27 | 龚浩华 | 有限合伙人 | 54.60 | 0.78% |
| 合计 | | | 7,000.00 | 100.00% |

涵山云峰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人所持涵山云峰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所持涵山云峰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人同意，（1）涵山云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转让股份；（2）涵山云峰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不转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已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具体人员构成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公司员工作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该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

竞争较为激烈。特别是 2017 年初至 2018 年上半年，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此外，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加大，外国服务商在云计算服务领域对中国的市场渗透率有所提高，国外专业服务商具有资金、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的优势，将会对中国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尽管公司建立了市场地位及知名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8.12 万元、61,994.31 万元和 105,16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24 万元、1,717.27 万元和 4,930.6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然而，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集成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过度扩张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所处的云计算服务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带宽等资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1.71 万元、39,430.31 万元和 68,304.5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50%、63.60%和 64.9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字节跳动、腾讯、小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字节跳动 201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18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 年公司来自字节跳动收

入为 37,554.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5.71%。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客户对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集成相关应用的要求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和服务质量上保持进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面临优质客户资源流失、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减弱的风险。此外，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持续，将可能阶段性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呈现高速发展，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退，部分互联网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相关监管机构也相继推出政策，对电商、互联网金融、网络游戏等行业加强监管。公司创立于 2015 年 4 月，截至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及监管机构对互联网企业的政策调控，都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业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所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五）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28%、23.28%和 20.53%，持续的行业竞争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竞争加剧，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资源采购成本上升或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IDC 服务商采购带宽、IP 地址、租用机柜、托管设备等，而上游 IDC 服务商则主要通过自身渠道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和 IP 地址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带宽和机柜租用成本分别为 13,999.99 万元、43,641.30 万元和 76,713.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8%、91.76%和 91.79%，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带宽和机柜资源也将不断增加。如果未

来基础电信运营商提升电信基础资源价格或者限制 IDC 服务商电信资源采购，公司将面临采购困难或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等云计算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技术依赖度较高、产品升级频繁等特点，行业内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的最新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服务。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速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创新。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产生新的业务模式，进而改变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其中，移动通信技术不断发展，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网络传输速度将比当前进一步大幅提升，如果超高清视频、AR/VR、物联网等新应用未能快速普及，网络加速服务市场短期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通信标准、传输协议的变化以及新应用场景高并发、高交互等特征将对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引领并应对技术创新及行业变革，则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核心竞争力削弱导致的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并专注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和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稳定、专业、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使公司研发成果得以有效落地。但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期到期失效或遭受不法侵害，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潜在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手段阻碍公司业

务拓展的可能性。

（九）人才流失风险

云计算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对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而且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并维护人力资源。但是，同行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一旦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4月，公司收购了上海云盾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上海云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分发、安全和应用集成领域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依托于自主搭建的全球数据分发网络平台和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集成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一）发行人具备坚实的研发基础

发行人在贵安新区、北京、上海和厦门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储备了大规模分布式技术、边缘计算技术、高性能服务器软件、高速网络传输技术、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基于API的数据编排技术等多项内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19项核心技术、取得40项发明专利和6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有100多项已公开发明专利申请和超过35项已公开PCT专利申请。

（二）发行人服务品质已取得市场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良好的团队建设、积极地市场开拓和综合的服务模式，与字节跳动、小米、新浪、长虹、微软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广泛认可。基于稳定的服务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成功入选信通院、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新华网、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 4 家单位共同发布的“2017 中国大数据企业百强”和“2017 中国政务大数据企业 50 强”，以及德勤发布的“2018 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并作为全球 18 家具有代表性的 CDN 服务商之一入选 Gartner 发布的《Market Guide for CDN Services》。

（三）发行人业务具备创新性

针对云计算相关服务按需使用、按量付费的特点，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智能运营平台，涵盖客户管理、流量调度、节点管控等方面，根据业务和管理要求分别进行秒级、分钟级以及全周期的数据分析，为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提供全景式展示。同时，依托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深度学习算法，创新性的将事后调度升级为基于预测的事前调度，从传统的基于质量和地理位置的二维调度调整为秒级四维调度（即地理位置、访问质量、节点成本和节点容量），通过系统自动化智能调度，实时动态地根据业务量变化、网络稳定性等情况，调整不同业务间的资源分配，提升人力、设备和电信等资源的利用率，实现精细化运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技术革新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AR/VR 等领域的发展和推广，视频、直播、电商、教育、游戏等场景的内容快速膨胀，对数据资源传输的数据量和实效性要求不断提高，由此引发网络优化需求增长和存储需求增长，并对信息交互和处理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丹枫
韩丹枫

保荐代表人：
吕品 宋桂参
吕品 宋桂参

内核负责人：
沈卫华
沈卫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总经理：
李志涛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